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大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00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

● 公司大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至少1,000万股。

● 股东后续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7年12月26日，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大股东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狮集团”）通知，红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实施前，红狮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0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

3、本次增持情况：2017年12月25日至26日，红狮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0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本次增持后，红狮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00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二、后续增持计划

1、增持主体：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红狮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成长的认可，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4、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5、增持股份的数量：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不少于1,000万股（不含本次已增持的公司股份）。

6、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即自2017年12月27日起至2018年6月26日）。

增持期间，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8、后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三、后续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红狮集团后续增持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及后续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红狮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红狮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